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3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攸县大兴矿业有限公司大兴煤矿15万t/a 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攸县大兴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攸县大兴矿业有限公司大兴煤矿15万t/a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攸县大兴矿业有限公司大兴煤矿15万t/a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攸县大兴矿业有限公司大兴煤矿位于攸县黄丰桥镇杨滨村，根据《湖南省落后小煤矿关闭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株洲市关闭和保留煤矿规划方案的复函》（湘煤关退〔2018〕6号）和《攸县淘汰不安全落后小煤矿处置方案》（攸政〔2019〕77号），大

兴煤矿属于按减量重组方式实施升级改造扩能的保留煤矿。矿区面积为3.1102km²，准采标高+550m~-400m，无烟煤开采规模15万吨/年，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平硐开拓，矿井服务年限14.4年。项目总投资2735.69万元，利用现有的地下、地面生产系统及办公、宿舍等公用工程，原大兴工业广场作为整合后的工业广场，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出矿生产、煤矿、矸石堆存运输及矿井水抽排，并保留原主井作为整合后主井；原蛇子皮工业广场弃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工业场地生活污水，新增地面废水处理站处理井下涌水、初期雨水和矸石堆场淋滤水，矸石堆场新增截排水沟，新建1个危废暂存间。

根据湖南景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初期雨水、矸石堆场淋滤水和未利用的矿井涌水经废水处理站“氧化-絮凝-沉淀-铁锰净化工艺”处理后排入茶竹山下河，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1、表2标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排入茶竹山下河。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煤坪采用半封闭式结构,卸煤处及煤堆上方设自动喷淋系统,矸石场设置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矿区出口设置洗车台,运输道路应硬化并洒水防尘,运输路线不得随意变更,运煤车辆必须盖有篷布,尽量避免穿越村庄、集镇等人口密集区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规范建设煤矸石堆场,加强煤矸石的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and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蓄电池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严格生态恢复工作。将原蛇子皮矿区矸石堆场遗留的煤矸石清运,并对场地进行平整、覆土绿化。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

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4.82t/a、NH₃-N0.0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负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审批专用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印发